

三林镇公厕养护（2026）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2801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三林镇环卫设施保洁和维护管理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本项目包括 9 个公共厕所和 4 个倒粪口的管理及服务日常养护。9 座公共厕所分别为：三彩路 299 号公厕、和炯路 707 号公交公厕、大居公厕 1（三旋路 221 号）、大居公厕 2（三旋路 99 号）、大居公厕 3（懿行路 490 号）、大居公厕 4（懿行路 710 号）、长清路绿地公厕、北街公厕、永泰林小舍公厕以及散区的 4 个倒粪口（灵岩南路恒大路倒粪口、灵岩南路思浦路倒粪口、灵岩南路海阳路倒粪口、杨思新村 196 号后倒粪口）。

2、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保洁、虫害防治、设施养护、维护、文明服务，以及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金额：1604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肆仟元整）。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 成交价包括项目磋商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 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 在合同履约期内, 成交价不作调整, 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 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服务内容, 实行质量目标控制, 费用包干。

2、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分四次支付, 分别于 2027 年 1 月、2027 年 4 月、2027 年 7 月、2027 年 10 月支付。

2) 前三次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最后一次结合整个服务期的监督考核评分结果, 核算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一次性结算支付。

五、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一) 服务范围设施及时间、人员要求

表 1 服务范围设施及时间、人员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类型	等级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男蹲位数	是否有无障碍设施	女蹲位数	男站位数	男女混蹲位	是否有独立无障碍间	导向标识数量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1	三彩路公厕	三彩路 299 号	固定	三级	85.63	85.63	0	是	0	1	1	否	1	5:00-21:00	专人
2	和炯路公交公厕	和炯路 707 号	固定	一级	65.9	65.9	3	是	3	4	0	否	1	5:00-21:00	专人

3	大居公厕1	三旋路221号	移动	移动	11	11	0	是	0	0	3	有	1	5:00-21:00	专人
4	大居公厕2	三旋路99号	移动	移动	11	11	0	是	0	0	3	有	1	5:00-21:00	专人
5	大居公厕3	懿行路490号	移动	移动	11	11	0	是	0	0	3	有	1	5:00-21:00	专人
6	大居公厕4	懿行路710号	移动	移动	11	11	0	是	0	0	3	有	1	5:00-21:00	专人
7	长清路绿地公厕	长清路绿地内	移动	移动	11	11	0	是	0	0	3	有	1	5:00-21:00	专人
8	北街公厕	北街	固定	三级	20	20	2	否	2	0	-	否	1	0:00-24:00	专人
9	西泰林路750弄	永泰林小舍公厕	移动	三级	20	20	0	是		3	3	无	1	5:00-21:00	专人
10	灵岩南路板泉路倒粪口	板泉路310号	倒粪口	/	1.5	1.5	/	/	/	/	/	/	/	/	巡回
11	灵岩南路恒大路倒粪口	灵岩南路305号后门	倒粪口	/	7.5	/	/	/	/	/	/	/	/	/	巡回
12	灵岩南路思浦	思浦小区11号	倒粪口	/	1	/	/	/	/	/	/	/	/	/	巡回

	路倒粪口														
13	杨思新村196号后倒粪口	杨思新村196号后面	倒粪口	/	1	/	/	/	/	/	/	/	/	/	巡回

（二）服务标准

1、保洁质量标准

1) 公厕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厕所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证上岗。

2)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3)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5)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6) 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7) 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8)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2、维护标准

表 2 维护标准一览表

序号	清洁项目	内容	频次	标准及要求
1	大便槽	水箱冲洗	10-20 分钟/次	检查自动冲洗装置是否正常冲洗
2	小便槽	水管冲洗	常开	检查是否正常运行，水流不宜过大
3	大便槽小便槽疏	疏通	2 次/周	检查下水口是否堵塞

	通			
4	室内地面、隔断、墙面冲洗	高压水枪冲洗	1次/2天	无明显灰尘、污渍
5	室外/路面/平台清洗	高压水枪冲洗	1次/2天	地面无明显污渍，色泽均匀
6	厕所消毒	喷洒消毒药水	2-4次/周	公厕内外无蚊蝇
7	垃圾桶清理	清理	不少于2次/天	及时收集垃圾，更换垃圾袋，垃圾摆放整齐

3、公共厕所文明标准

- 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 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
- 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 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 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4、公厕设施管理标准

公厕随时保持洁净；垃圾桶整洁，无外溢垃圾；厕所蹲位设施齐全，具备手纸筐、挂衣钩；蹲位干净整洁，蹲位无污渍、烟蒂、废纸垃圾等；蹲位立面或地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残疾人座便器有扶手；厕所冲洗设备功能完好；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功能完好，能正常出水。公厕各类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

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安全用电等制度, 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应急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四) 其他要求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当采购人需要时,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 成交供应商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

六、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办法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验收及考核相关内容。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a)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提供设施清单;
- b) 提供各等级公厕养护质量要求, 及考评标准;
- c) 如遇突发事件, 协调乙方在作业中同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d) 公厕及其设备的改造、更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 a) 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年度、季度、月度的业务报表;
- b) 自行解决作业水电费, 负责办理和支付外来劳动力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 c) 根据市环卫局有关政策解决作业人员的劳防福利。
- d) 必备的器材、工具、办公场所及必需的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 乙方需要承担水电等能耗、设备运转过程中所发生的维修、保养。

八、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约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五、补充条款

1:无。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6年06月29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殷海平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联系电话：021-58410292 2026年06月29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2311 号